

# 合 同 书

甲方：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4 月 18 日政府采购项目 2017 年第 13 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南展馆 B 包海南非遗展馆和外包服务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概念

文中的各种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文中的“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工作日”均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 第二条 合同内容(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海南非遗展馆策划、设计、执行和外包服务;

## 第三条 完成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完工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 第四条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会展中心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中标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 元,含税)

2、如实施过程中有本合同之外双方同意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双方另签订项目增加或减少的补充协议;

### 3、付款方式:

一次性转账给乙方。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 元);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展馆设计所需的相关文字、图片以及展会出行人员名单

单及行程计划。

2、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监督。

- 3、如果举办的时间或场地有变动，甲方有义务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否则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予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效果图及相关要求进行实施。如因场地有变动，在经过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
- 2、乙方应负责物料的安全和完整，所有合同约定的物料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且乙方施工人员的自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 3、乙方场馆搭建完成即通知甲方对项目内容逐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对不合格部分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 4、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对现场进行拆除、撤离、清理及恢复等工作。
- 5、撤拆后的物品为废品，无再度利用价值，作为垃圾废品清理，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处置，双方不再产生费用。
- 6、因甲方方案更改、付款延迟及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工，责任不在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 7、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展会出行人员名单及行程计划做好外包服务工作。

#### (三) 违约责任：

- 1、因本合同项下场馆施工时间紧张，乙方一旦延误，将给甲方造成不可预计的重大影响，因此，乙方同意，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场馆施工，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能按时完成场馆施工的可能性，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临时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所额外支出的费用）。
- 2、如乙方未能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外包工作，对于乙方完成不合格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3、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或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因一方违约而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做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附则：

- 1、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后另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约定补充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4、附件：1) 海南非遗展馆和外包服务预算报价清单；

2) 乙方账户信息：

全 称：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账 号：8185 8122 1810 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甲方：

乙方：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王艳红

日期：2017年4月28日

日期：2017年5月2日



曹远新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2017年第13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南展馆B包:海南非遗展馆和外包服务,采购内容为:B包:海南非遗展馆和外包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采购预算为:38.6万元。交付时间为:2017年05月10日前。

评标工作于2017年04月18日已经结束,谈判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交货期:2017年05月10日前,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4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4月28日